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与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进行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经营决策或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人之间及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交易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出售资产或进行资产置换；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权利、债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十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有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价格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同类商品、服务等标准定价；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标准定价；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交易价格，双方协议确定，但价格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 (一) 股东大会决策权限：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决策权限：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累计标的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提请董事会审议。

前述本款 1、2 条，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 总经理决策权限

总经理有权决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八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应进行回避：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该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本人是交易对方；
- 2、本人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本人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本人是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属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7、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董事。

（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予以专门统计，在该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股东；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者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者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有权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应该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明确关联人信息,由公司财务部及内审部做好关联人识别、申报和日常管理,于每年一季度更新关联人信息,报备至证券部,确保在深交所填报的关联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为关联交易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内审部负责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及披露义务。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公告文稿;
- (二)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意向书或合同;
- (三) 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五) 交易涉及的政府的批文(如适用);
- (六)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意见;
-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文稿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

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履约期限、履约能力分析等；交易标的物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俗语定价有关的其它特定事项；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九）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十一）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三）一方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与公司达成的交易；

（四）使公司纯受益的交易；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重大关联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